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07/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7/01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5月2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健儀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麥國風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尤桂莊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E3
陳慧茵女士

律政司國際法律科副首席政府律師
韓達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法律草擬科)
張月華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
麥少雄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刑事)(支援)
陳耀國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科技罪案組)
林卓平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
陳國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4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因應法案委員會在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要求，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已擬備3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以反映下述情況——

- (a) 訂明在“被動管有”(“passive possession”)藉電子傳送方式接獲而並非主動索取的兒童色情物品的情況下，控方必須證明被告人知道所管有物品的確切性質(模式1)；
- (b) 保留條例草案第3(3)條，但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刪除條例草案第4條所訂，有關根據條例草案第3(3)條提出的控罪的客觀標準(模式2)；及
- (c) 在條例草案第3(3)條加入“明知”的元素，並相應調整條例草案第4條所訂的有關免責辯護(模式3)。

3. 法案委員會同意採納模式2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接納該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及下述建議——

- (a) 刪除第4(1)(a)條；
- (b) 應在第4(1)(b)條使用“盡力”(“endeavoured”)還是“相信”(“believed”);
- (c) 刪除第4(2)條所訂“基於合理理由”(“on reasonable grounds”)一語；
- (d) 刪除第4(5)及(5A)條中“親自”(“himself”)一詞；
- (e) 應否以“相信”(“believe”)取代第4(5A)條中“懷疑”(“suspect”)一詞；及
- (f) 檢討第4條所訂免責辯護條文的次序。

4. 法案委員會同意將政府當局就香港律師會於2003年5月5日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轉交該會。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5. 法案委員會將於2003年6月5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6. 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6月17日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5月2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145	主席	序言	
000146-000911	助理法律顧問4	簡介由助理法律顧問4擬備，有關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的3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立法會LS119/02-03號文件)	
000912-00241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4草擬的3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215/02-03(01)號文件第9至31段)	
002412-004334	主席 劉健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支持該3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模式2 模式2中第4(1)及(2)條的草擬方式	
004335-005807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單仲偕議員 馬逢國議員 余若薇議員 何秀蘭議員	模式2中第4(1)及(2)條的草擬方式 應否刪除第4(1)(a)條 應在第4(1)(b)條使用“盡力”(“endeavoured”)還是“相信”(“believed”) 應否刪除第4(2)條所訂“基於合理理由”(“on reasonable grounds”)一語	
005808-010111	政府當局	刪除第4(1)(a)條	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112-01154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單仲偕議員 麥國風議員	<p>模式2中第4(1)及(2)條的草擬方式</p> <p>建議在第4(1)(b)條使用“相信”(“believed”)一詞</p> <p>建議刪除第4(2)條所訂“基於合理理由”(“on reasonable grounds”)一語</p> <p>要求政府當局接納模式2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並研究應在第4(1)(b)條使用“盡力”(“endeavoured”)還是“相信”(“believed”)，以及刪除第4(2)條所訂“基於合理理由”(“on reasonable grounds”)一語</p>	政府當局須加以考慮並作出回應
011550-012210	助理法律顧問4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p>模式2中第4(5)及(5A)條的草擬方式</p> <p>應否刪除第4(5)及(5A)條中“親自”(“himself”)一詞</p> <p>應否以“相信”(“believe”)取代第4(5A)條中“懷疑”(“suspect”)一詞</p> <p>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中第4條所訂免責辯護條文的次序</p>	政府當局須研究第4(5)及(5A)條的草擬方式和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中第4條所訂免責辯護條文的次序
012211-012555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委員建議加入明訂條文，以確保警方把接受調查人士的資料保密一事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215/02-03(01)號文件第1至8段)	
012556-01335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香港律師會於2003年5月5日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215/02-03(02)號文件)	
013358-013502	何秀蘭議員 主席	將政府當局所作回應送交香港律師會	秘書須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503-013649	余若薇議員	支持政府當局將管有兒童色情物品訂為刑事罪行的立場	
013650-020123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劉健儀議員	附表2所列罪行的域外法律效力	
020124-020218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6月17日